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拟与林长青先生、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尧景管理中心”，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景基因”、“标的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持股 58.00%；林长青先生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持股 22.00%；尧景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 20.00%。

● 尧景基因成立后，拟按照研发项目累计已发生账面原值购买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目前该项目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存在研发失败、产品注册、商业化推广等推进不利而形成的经营风险，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本次交易公司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248.19 万元，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合并报表层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尧景基因将在“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分子诊断等基因检测技术，围绕公司体外诊断主业拓展新的检测技术和肿瘤筛查等诊断业务。尧景基因的业务和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林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长青先生、余韶华先生、汪吉杰先生、石永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先生以及监事李靖女士、高琦女士、柳晓利女士参与投资尧景管理中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尧景管理中心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开拓公司业务需求，拓展分子检测等基因检测技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并最大程度减少研发失败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同时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参与的方式，分担投资风险并实现相应激励。公司拟与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员工持股平台尧景管理中心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尧景基因，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800 万元，占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的 58.00%；林长青先生出资人民币 2,200 万元，占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的 22.00%；尧景管理中心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尧景基因注册资本的 20.00%。

尧景基因成立后，拟按照热景生物“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的研发费用账面发生额确定转让价格，金额为 248.19 万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韶华先生、汪吉杰先生、石永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先生以及监事李靖女士、高琦女士、柳晓利女士参与投资了员工持股平台尧景管理中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尧景管理中心系公司关联方。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拟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林长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余韶华先生、汪吉杰先生、石永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海峰先生以及监事李靖女士、高琦女士、柳晓利女士参与投资了员工持股平台尧景管理中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尧景管理中心系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自然人

林长青，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 23.56%，间接控制公司 6.0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9.5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关联法人

名称：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经营场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 2 层 210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长青	500	25.00%
2	余韶华	100	5.00%
3	汪吉杰	50	2.50%
4	石永沾	100	5.00%
5	李靖	60	3.00%
6	高琦	100	5.00%
7	柳晓利	50	2.50%
8	孙海峰	50	2.50%
9	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990	49.50%
合计		2,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尚未成立。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收入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尧景基因的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800	58.00%	货币
林长青	2,200	22.00%	
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类型、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北京尧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后，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通过尧景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尧景基因 5%的股份，合计持有尧景基因 27%的股份，同时担任尧景基因执行董事。

(二)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情况

1、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研发情况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布局“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进行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技术方面的探索性研发，已初步在细胞外囊泡的分离、纯化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并取得一项“细胞外囊泡提取试剂盒”的一类备案；未来关于该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技术的应用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发探索。

2、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研发成本情况

自研发立项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发生的研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职工薪酬	1,282,224.48
直接材料	573,193.53
检测及服务费	483,387.29
折旧费	115,937.10
其他	27,168.13
合计	2,481,910.53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研发项目在研发阶段，尚未取得相关专利，项目研发的相关实验数据全部由公司掌握，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交易完成之后，因该项目继续研发所形成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及其他科研成果，归属于受让该项目的尧景基因所有。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一)公司参与尧景基因投资情况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尧景基因拟购买“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

鉴于“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的研究，目前处于技术开发的早期阶段，尚未形成相应的专利技术，市场上也很难找到类似资产的交易定价情况，基于成本补偿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后一致确定，本次转让价格按照热景生物“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已发生的研发费用账面发生额确定，金额为 248.19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设立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其它相关事项。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物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领域，在体外诊断细分市场公司主要集中于免疫诊断和 POCT 领域。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购买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主要是为了开拓公司业务领域，拓展分子诊断等基因检测技术，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同时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参与的方式，分担投资风险并实现相应激励。未来尧景基因将在“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分子诊断等基因检测技术，围绕公司体外诊断主业拓展新的检测技术和肿瘤筛查等诊断业务。尧景基因的业务和公司存在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公司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248.19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分析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存在因研发进展、产品注册、商业推广等推进不利而形成的经营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八、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汪吉杰先生、余韶华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林长青先生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尧景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可以提升公司核心员工工作积极性、创造性。本次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监事李靖女士、高琦女士、柳晓利女士参与投资了员工持股平台尧景管理中心，需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需求，同时可以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参与的方式，分担投资风险并实现相应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热景生物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由于关联关系，监事会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董事会在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长青、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1/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50973660

传真：010-56528861

联 系 人：石永沾、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石永沾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外泌体相关基因检测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需求，同时可以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管理人员参与的方式，分担投资风险并实现相应激励，有利于提升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凝聚力和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持续发展和长远利益。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因监事李靖女士、高琦女士、柳晓利女士参与投资了关联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尧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上述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受让公司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498 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发行期限为 3 年期，两个品种间可互拨。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 32.0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15%；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 13.0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3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公司与被执行人杨振华、罗隽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以及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执行案件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划扣被执行人名下款项合计 98,186,983.26 元，剩余本金、利息、违约金等款项仍在执行中。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3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1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暂时补充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9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提前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当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海高科”)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伊可女士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嘉兴厚扬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计划募集的总规模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金海高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丁伊可女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海高科、丁伊可女士将分别持有投资基金 18.18%、4.55%的份额。

●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交易对方之一丁伊可女士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伊可女士、丁宏广先生、丁伯英女士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伊可女士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计划募集的总规模为 1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金海高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丁伊可女士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金海高科、丁伊可女士将分别持有投资基金 18.18%、4.55%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因丁伊可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以及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关系介绍

丁伊可女士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丁宏广先生的女儿，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丁伊可女士：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英国伦敦国王学院。2016 年 5 月出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出任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2 月经选举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717294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955 号 2 幢 207–2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怡如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法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P1016647

四、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厚扬载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2 室–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行业领域：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将专项用于直接投资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4211，是一家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合伙期限：2015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投资管理：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管理费：由本投资基金各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形式另行支付给管理人。管理人的日常办公开支如人力资源费用、房租、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以管理费承担。在本投资基金成立后一年内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现有有限合伙人追加出资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首次出资日起的管理费。

管理费率：管理费一次性预付，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额的 6%支付管理费。

决策程序：本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二)投资基金其他情况说明

投资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出资情况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厚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2,000	18.1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8.18
柯建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13.64
江涂钧	有限合伙人	1,500	13.64
董继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13.64
黄怡如	有限合伙人	800	7.27
倪燕	有限合伙人	700	6.36
丁伊可	有限合伙人	500	4.55
陈骥	有限合伙人	300	2.73
丁琨	有限合伙人	100	0.91
苏卉	有限合伙人	100	0.91
合计	–	11,000	100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投资标的公司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伙目的：以自有资金开展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实现合伙人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合伙企业将直接投资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二)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长期，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为六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第六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其中投资期一年，退出期五年。

(三)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只能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其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人民币壹佰万(RMB100 万)元。

(四)投资范围：经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将专项用于直接投资于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H4211，是一家高性能数模混合多媒体芯片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知识产权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五)收益分配：所有收入、收益(利润)、亏损